

证券代码：835949

证券简称：华电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江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2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2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2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2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2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2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2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2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聂留辉、祝志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9 日